

「第九屆台日韓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成果報告

2004.11.

## 壹、緣起

日韓台之社會福利背景、發展過程甚或是自身情境都有很多的相似，為了能交流三國間的經驗及社會福利資訊，日本全國社會福利協會於 1996 年發起每年召開之「日韓台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本（2004）年第九屆會議輪由韓國主辦，會議主題定為「社區與社會福利」，期待透過會議之研討，強化三國之關係及友誼。

## 貳、會議期程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共維期五天。

## 參、會議執行況狀

一、 研討會內容：

### 1. 日本社會福利設施和上門福利服務

上門福利服務（即台灣之在宅服務或居家照顧）在日本主要形式包括短期入所服務（類似台灣的喘息服務）、通勤通所服務（即日託或日間照顧）及上門服務。服務的對象包括高齡者、殘疾之人（身心障礙人士）、兒童。其他還有出借福利器具、改造住宅服務和信息提供、商談服務等。在報告中一一陳述。

同時報告者並分享了日本社會福利法人光明會的地區支援活動。光明會 50 年前在岡山縣倉敷市開始設立，是從育兒支援、殘疾兒支援開始的，目前已有保育園、育兒支援中心、兒童白天服務、智力殘疾兒的通園設施、智力殘疾人的通所更新設施、地區生活支援中心（殘疾人白天服務、上門護理）、綜合生活支援中心（兒童白天服務、家庭保母服務）等。

至於日本上門福利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則有三大重點：(1)形成地區福利相關連的諸機關及保健、醫療、教育等其他相關機構團體間的網絡，互相溝通合作。(2)在推進福利地方分權化的過程中，縮小各個市町村之間在配備、申請手續和費用負擔等的差距，促進民眾的使用狀況。(3) 各個市町村之高齡者、兒童、殘疾人等之整體地區福利規劃與策劃之很有必要的。

## 2. 日本的介護保險制度和上門服務福利

1994 年日本開始對介護制度進行檢討，1997 年由國會通過，2000 年 4 月開始正式實施。介護保險法的目的即其第一條之規定：「伴隨著年齡的增加而產生身心變化、從而引起疾病等需要對入浴、排泄、進餐等進行護理、機能訓練的同時，需要護理以及療養管理的人，根據他們的能力使之自立地進行日常生、給予相關必要的醫療保健和福利服務，並以公民共同連帶理念為基礎建立介護保險制度，規定必要的實施時保險支付等事項，從而提高國民醫療保健和增進福利為目的」。

介護保險在日本實施已經過了四年多，一般國民對這個制度的評價不斷提高，民眾紛紛贊成其「減輕了家屬的護理負擔」、「選擇服務比以前容易了」；但此制度的費用問題不斷提高，卻是一再被討論的問題。

介護保險制度可提供的上門服務包括上門護理（家庭保母服務）、上門入浴護理、上門照顧、上門康復服務、家庭療養管理指導、當天來回護理（白天服務）、當天來回康復服務（通所康復服務）、短期入所生活護理、短期入所療養護理、痴呆對應型協同生活護理（小組護理）、特定入所者生活護理（自費敬老院、護理養老院）、出借福利用具。介護保險制度以外的上門服務則有介護預防、生活支援事

業、上門援助中心、提供老人日常生活用具等事業。使這些服務能互相連結，並共同改進其費用問題，是目前日本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努力的目標。

### 3. 離婚的藝術，讓親情繼續－台灣離婚協議商談服務介紹

婚姻衝突及離婚過程中對成人及孩童同時帶來許多壓力，且許多離婚夫妻常常以監護權與探視權做為婚姻戰火的延續，或選擇草草結束婚姻、或有人對簿公堂...，在種種情況下，同樣的是離婚夫妻很理性地討論孩子的未來，需要適當的服務介入協助。

台灣的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參訪澳洲之後，率先將「離婚協議商談服務（Family Mediation）」帶進台灣。在本研討會中分別介紹了台灣的離婚狀況、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的衝擊、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效果及台灣從事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狀況。

2002年兒福聯盟正式開始嘗試與離婚夫妻的協談工作。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即將要離婚、或已經離婚但對於過往協議內容不滿意者，皆可進行，不過針對婚姻暴力、精神疾患及藥物濫用的個案，並無法提供服務。由於商談服務需要兩人共同坐下來協商跟自己及孩子有關的事項，所以基本上兩人必需是有共同意願進行協商程序的。如果接案人員發現其中一方尚未做好準備，會建議案主先進行個人或婚姻諮商，確定有意願離婚時再進行商談服務。

目前台灣的家庭事件處理法也正在討論是否要將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放進離婚的處理程序中，也有民間團體在倡導此一服務。期待這項服務未來能夠嘉惠台灣更多的離婚家庭，讓離婚的雙方重視離婚後的親職分工，讓兒童在此過程中減少傷害，持續享受雙親的關愛。

#### 4. 台灣的婦女福利服務—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例

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之後，各項福利制度均有長足的進步，婦女福利亦是。台灣的婦女從過去普遍被壓抑、被貶低的狀況，到今天獲得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地位的提昇，其中除了政府的努力，也不可忘記第三部門—婦女團體的積極參與。

勵馨基金會身為台灣婦女團體的一份子，有幸參與這些進步的過程。本文將概略整理台灣的婦女現況及政府為婦女所提供的政策與服務，並以勵馨基金會的服務為例，說明台灣的婦女團體為台灣女性所提供的服務，分享台灣的婦女服務經驗。（全文請見附件）

#### 5. 市民參與和社會福利（韓國）

韓國隨著急劇的社會變化，各種社會問題浮出水面、民間社會福利部門的責任感和專業化的要求增加等原因，社會福利政策過程中必然需要市民（公民）參與。

在政治上，1991 年 3 月有基礎自治團體議員選舉，1995 年 6 月有廣域地方自治團體長、議會議員、基礎地方自治團體長和議會議員選舉，全方位開始了地方自治時代。2005 年盧武鉉政府選出，以參與政府及參與福利為國政指標，制訂並施行參與福利五年計畫。自此，政府主導的市民參與和福利開始積極討論。

韓國社會福利的環境變化主要之一是參與政府的「參與福利五年計畫」，以協助政府向全體國民提供普遍的福利服務、緩和相對貧窮及實現豐富的生活品質。第二項影響是社會福祉事業法的修訂及社會福利傳達體系改變。社會福祉事業法主要的修訂內容在樹立地區福利計畫及地區福利協定體的設立與營運。而在社會福利傳達體系部份，改善的方案有：設立「社會福利事務所」，加強公共福利基礎設施；

組織「地區社惠福祉協定體」，建構公共、民間福利網路。

韓國目前正處在「地區福利時代」。社會福祉事業法修訂之後，社會福祉委員會、福祉委員、社會福祉協議體、社會福利事務所、社會福祉協議會等將開始活躍活動。往後的課題是市民運動，即在地區社會福利運動中，市民應該怎麼參與，所以後續的市民福利教育是必需進行的。希望市民可以帶著福利意識，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機關、設施、團體及市民團體，介紹福利需求並貫徹，也應對廣域、基礎意會的議員及有關公務貫徹社會福利政策。

## 6. 京畿道 Food Bank 事業事例（韓國）

Food Bank 就是把剩餘（或即將過期）的飲食免費收集之後，給缺乏飲食而挨餓或處於困境的鄰居之機構或社會福利體系。Food Bank 於 1967 年自美國開始，現在在加拿大、法國、德國、歐盟、澳洲等地活躍開展。有公共部門的法律、制度方面的支持，而由民間部門以設施、自願工作人員的提供等來執行，為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廣做出貢獻。

韓國自 1998 年開始此業務，在 2002 年 12 月在全國擁有 230 多個 Food Bank，並通過「Food Bank 營運管理資料庫系統」的業務標準化及效率化，寄託物品的分配管理透明化及信賴提高，並通過制定「食品寄託促進有關的法律」，Food Bank 事業將更加活化。

### 二、 參觀訪問機構：

#### 1. 平安專門療養院（The Nursing Home）

位居濟舟島上的「平安專門療養院」設立於 1997 年，主要服務對象為居住在濟舟地區年滿 65 歲以上、並受最低生活保障保護的孤寡老人或中風、痴呆等老年病患者，同時也收受自費患者入住。此療

養院由財團法人大韓耶穌教長老會濟州教會的維持財團平安療養院理事會經營管理，是一所公設民營的組織。其中國家預算 70%、道預算 15%、市預算 15%。

建築物共非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2004 年至 10 月 31 日為止，共 110 人入住。工作人員共有 56 人。院內提供的服務包括身體保健管理、情緒管理及精神上的管理。除了護理之家的長期照顧之外，同時也提供白天看護工作、短期看護工作及家庭護理人員的派遣等服務。

## 2. 春江庇護工廠 (The facility for the disabled)

春江庇護工廠同時座落於濟舟島上，由春江理事長個人獨資、未接受政府任何補助的情況下設立。春江理事長本身亦為身心障礙人士，由於本身深刻體會到身心障礙者擁有一份工作之重要性，但同時也深深瞭解其在求職上之不易，所以設立這所庇護工廠。其所提供的服務從小孩到老人的身心障礙者均可享用，且在市區中也有附設的康復醫院，讓身心障礙者從醫療、復健到就業都可的到相關的服務。

庇護工廠中所提供的工作項目很多，有洗衣廠、木工、貴金屬加工及柿染等。其所提供的工作項目均與當地的觀光或社區特色結合，例如「柿染」即以濟舟島所盛產的柿子所粹煉成染料，再加工成各式的衣物，成為觀光客來到濟舟島的最佳禮品，同時也為庇護工場帶來許多收益。

## 肆、心得

- 一、 研討會的內容豐富：三國與會人士均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論文，經主辦單位轉譯為三國文字，可於研討會當場閱讀、討論；會場並提供即時口譯，讓與會代表可充份理解研討內

容。收獲豐富。

- 二、 本國代表表現優異：與會三國代表當中，台灣代表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最為完整，報告主題（婦女福利服務、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皆為近年受到重視的福利服務，在此會議中提出報告，受到與會其他代表相當多的關注。同時本人是會議中唯一一位於報告時準備投影片的報告者，更加深與會人士對台灣婦女福利之瞭解，廣獲好評。
- 三、 參訪機構頗具特色：藉由機構參訪更能深入體會韓國社會福利之實行現況。特別在「春江庇護工廠」中看到號稱韓國「殘疾人教父」的春江理事長，因為自己是身心障礙人士，深刻體會其就業之不便所設立的庇護工廠，職業類型多元且產品精緻，真的令人印象深刻，也思考台灣的庇護工廠可以學習的方向。
- 四、 成員互相交流與學習：此次與會不僅與韓國、日本之社福組織成員進行交流學習，同時也增進台灣各社福組織間的瞭解與友誼。在學習他國優點之時，台灣代表團亦深入討論台灣之社福現況及發展，其收獲亦相當豐富。

## 伍、 附錄

### 台灣的婦女福利服務—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例

Welfare Services for Taiwan Women

## An Example from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作 者：洪雅莉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住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9359595

傳真電話：02-29352195

E-mail：elliho@goh.org.tw

# 台灣的婦女福利服務－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例

## Welfare Services for Taiwan Women

### An Example from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 壹、前言

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之後，各項福利制度均有長足的進步，婦女福利亦是。1994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明訂「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基本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及「檢討各機關法規、共同落實婦女權益之保障及建立不幸婦女保護網絡」為婦女政策之目標。往後台灣的婦女福利及相關權益即有明顯之推進。

台灣婦女福利的進步從法令的制定中可見端倪。近年來與婦女權益相關之法令有多項新的立法。1995 年通過「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6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 年通過刑法修正條文將「妨害風化」罪章中之強暴與性侵害正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2000 年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2001 年通過「兩性平等工作法」。另外 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院亦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於 2004 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這些法令及政策都宣示著台灣地區對婦女福利的重視，也代表國家對提昇婦女各項權益及兩性平權所做的努力。

台灣的婦女從過去普遍被壓抑、被貶低的狀況，到今天獲得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地位的提昇，其中除了政府的努力，也不可忘記第三部門－婦女團體的積極參與。勵馨基金會成立十六年來，從中途之家的服務延伸到反雛妓運動，並成為少女保護的行動者，進而積極推出各項 Empower 少女與婦女的服務方案，甚至近年來人口比率激增的外籍與中國配偶亦為基金會的服務對象。勵馨基金會對於社會脈動非常敏銳，在台灣為回應不斷變遷的社會問題，服務內容推陳出新以符合不同婦女的需求，在台灣婦女福利服務的進步過程中，佔有一定程度的重要角色。

到民國九十二年底為止，我國總人口數為二千二百六十二萬四千餘人，其中女性人數為一千一百零八萬九千餘人，約占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九·〇六（內政部、2004）。我們看到台灣這一千一百多萬的女性可以有越來越好的生活，應該歸功於台灣的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才能有這樣的成果。

勵馨基金會身為台灣婦女團體的一份子，有幸參與這些進步的過程。本文將概略整理台灣的婦女現況及政府為婦女所提供的政策與服務，並以勵馨基金會的服務為例，說明台灣的婦女團體為台灣女性所提供的服務，分享台灣的婦女服務經驗。

## 貳、 台灣的婦女福利政策及執行概況

### 一、 台灣婦女的生活現況

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 2004 年初完成的「數字告訴你：台灣女性圖像」一文的摘述中，可以看到台灣女性整體的面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4）。

- （一） 教育方面：公私立教育機構女學生人數所佔比例都是等於或略高於各年齡層的性比例，顯示女性一般的教育機會已達男女平等。
- （二） 就業方面，2001 年台灣女性勞動力 398 萬人，勞動參與率已達 46.1%，較往年略為提升。
- （三） 在婚姻家庭方面，離婚率千分之 2.5。2001 年台灣單親家庭共有 52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五成五，占 7.7%，其中單親家庭之女性經濟戶長占 51.8%，其衍生的子女教養及經濟問題值得關心。
- （四） 在外籍及大陸配偶方面，1990 年 1 月起至 2002 年 12 月底止，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共有 247,966 人，其中以大陸及東南亞女子嫁與台灣男子為多，大陸女子人數為 148,098 人，外籍女子人數為

87,392 人。台灣嬰兒出生數為 247,530 人，其中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已占 12.46%。由於外籍及大陸配偶的學歷在國中以下為多，分別為 41%，40%，她們的丈夫亦屬於我國社經地位較低的男性居多，其夫妻相處、生活適應、就業經濟、子女教養等情形及演生的相關社會問題，已經是台灣需要積極面對的重要問題。

- (五) 在健康及人身安全方面，2001 年台灣女性平均餘命 78.5 歲，高於男性的 72.8 歲。在暴力犯罪中搶奪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居多，搶奪案件女性被害 6,936 人，占該類案件被害人比例高達 87.0%，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 2,132 人，占該類案件被害人比例高達 96.7%，其中未滿 18 歲者占 65.9%。自 1997 年性侵害防治法及 1999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兩者的案件逐年遞增，一方面顯示問題嚴重，另一方面顯示女性對自己的人身安全較過去知道尋求救助。
- (六) 在社會及政治參與方面，2001 年女性立委當選者(39 名)占 22.16%。2000 年台灣產生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同時內閣女性成員亦提升至四分之一，使我國婦女的參政層級與比例居亞州之冠。
- (七) 在國際比較部份，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3 年 4 月依照聯合國發展委員會編制發佈的指標，比較我國與全球的「性別發展指數」(GDI)及「性別權力測度」(GEM)，得出 2000 年我國「性別發展指數」居亞洲四小龍之冠，「性別權力測度」世界排名 20 位。同時聯合國報告指出，台灣女力的表現在亞洲亦高居第一位（楊少強，2003）。

## 二、 台灣的婦女福利政策－「婦女政策綱領」

1997 年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將女性的議題帶入公領域，並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此舉堪稱台灣婦女福利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

經過數年的運作，2004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配合社會的脈動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認為政府需有更前瞻的政策和具體作為，便訂定「婦女政策綱領」，成為往後推動婦女福利之重要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之內涵包括六大部分，分別為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及婦女人身安（全完整之政策內涵請見附件）。企盼在政治參與、勞動、經濟、福利、教育、健康與人身安全等層面，積極促進「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基本理念的實踐，回應民間保障族群、階級、性別等弱勢婦女的需求，建立性別平等的家庭、工作及生活環境，提供女性安全健康的成長、生活及工作機會。

### 三、 台灣的婦女福利服務執行概況

台灣政府提供的婦女相關服務非常多元，爰就社會福利相關之福利服務部份，做一個概要的呈現。在社會福利服務部份，可以分為「一般婦女福利措施」、「不幸婦女保護網絡」及「特殊境遇婦女扶助」三個部分來陳述。

- (一) 辦理一般婦女福利措施：政府為了提供一般婦女自我成長學習機會，目前的作法是 1.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2.辦理知性成長課程、3.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及 4.提供社區化之婦女社會參與機會。
- (二) 建立不幸婦女保護網絡：針對遭遇變故之不幸婦女，如未婚媽媽、離婚、喪偶、被遺棄、被強暴及婚姻暴力受害者等提供適切之保護措施。截至 2003 年底，全國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安置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共計三十一所，約可收容三百餘人。另為因應單親家庭逐年增加之社會現象，政府除結合民間團體繼續提供單親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與輔導就業外，同時加強實施單親婦女之子女照顧、課業輔導服務，並設立諮詢專線，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且透過獎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各種宣導、講座及成長團體等活動，以滿足單親婦女之各式需求。

(三)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2000年公布施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已將女性單親所需的相關扶助措施納入法律的保障中。所以台灣各縣市政府均已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服務，以落實政策上保障弱勢婦女之基本權益意旨。

在其它的福利部份，台灣亦推動「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社區兒童少年心理衛生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及部分縣市試辦中的社區自治幼兒園支持系統)以協助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新的環境與生活；在就業與經濟方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希望藉由工作機會的保障、母性角色的支持，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來提升女性在職場上的性別角色地位、整合婦女創業貸款措施，並加強女性之創業育成與輔導；在健康醫療方面，強化乳癌、子宮頸癌等女性癌症篩檢措施、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逐步建立友善婦女的醫療環境；在人身安全方面，成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職場和校園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婦女福利服務除了政府無可推諉地應扮演主要提供的角色之外，民間團體其實也扮演另一個重要的角色。這數十年來有許多婦女團體在台灣各角落誕生，如同一盞盞蠟燭照亮各個沒有被政府看到的黑暗角落。勵馨基金會從關懷雛妓為點燃燭光的開始，十六年來守護、照亮許多台灣婦女原本受創、黑暗的生命。以下將以勵馨基金會的創立、發展過程及服務內容一一陳述，與大家分享我們在台灣所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

## 參、勵馨基金會的服務

### 一、創立及發展的過程

勵馨基金會創立於 1988 年，創辦人高愛琪宣教士因為在台北廣慈博愛院教一群少女學習英文，認識到這群還未成年、就被迫出賣身體自主權的不幸少女（即一般人稱之「雛妓」），內心的震驚與悲痛無法抑止，也經由一次次的祈禱，清楚地看見「少女中途之家」是上帝為這群女孩預備的一個家，於是「勵馨園」就在眾多人的協助之下設立，而「勵馨基金會」也在董事會的努力之下，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登記為社會福利團體。那時，我們借用「彩虹事工中心」辦公室的一個角落，從一張桌子、一支電話、一個兼職工作者做起。

在草創的第一個階段（1988 至 1992 年），勵馨以「少女中途之家」為主要的工作內容。勵馨園的設立主要目的就是希望給被迫從事性交易、不適合回家的少女一個溫馨、安全的家。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看到少女不同的需要，故首開台灣不幸少女三階段中途之家的收容模式。所謂「三階段輔導模式」乃是隨著進住少女適應、獨立能力的不同而安排她們進階轉換宿舍，從第一階段的緊急庇護（二十四小時保護）避免繼續受害、第二階段治療過去的創傷經歷，至第三階段學習模擬獨立自主的生活，最終協助少女可離開機構保護、獨立生活。

第二階段約為 1992 年至 1995 年，勵馨認為雛妓事實已經嚴重迫害台灣的兒童人權，故以「讓台灣不再有雛妓」之口號，進行議題倡導，嘗試突破補破網式的中途之家服務，正式與製造雛妓的黑手及社會結構宣戰。我們以立法、經濟、教育等策略進行反雛妓運動，我們的做法包括立法遊說、舉辦公聽會、運用新聞節目等大眾傳播工作、「雛菊行動下鄉」的小眾傳播、反雛妓華西街慢跑等行動，並結合其他相關團體，全力促成「雛妓防治法」立法。終於在 1995 年正式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三階段從立法完成之後的 1995 年至 2001 年。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

易的狀況在法令通過之後有了具體的改善，勵馨也開始將服務的範圍擴大。我們自許為少女保護的行動者，開始籌設少女保護網絡，分設了台中、高雄工作站，乃至承接台北市萬華區的龍山婦女服務中心，為勵馨的婦女服務踏出一大步。這個階段同時也成立「蒲公英治療中心」，專責提供性侵害倖存者之個別或團體之心理諮商服務。勵馨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在這個階段已經慢慢展開。

第四階段是 2001 年之後至今。經過十多年的服務經驗發現，服務者需要跳脫上對下的保護服務模式，而更重要的是要相信上帝賦予每位少女、婦女都有不同的潛能，不管再弱勢的個案仍具有內在能力，是可以被啟動的。同時我們更要以性別的角度來思考弱勢女性的問題，協助她們找到力量的出口。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們以「Empower 少女、婦女」為軸心，以「認真善待台灣女兒、起動女兒內在能力」為訴求，創設橄欖石少女成長中心、試辦愛馨小舖、整理台灣女性的少女成長經驗、創辦提昇台灣女兒價值的「女兒節」、撰寫 Empower 少女、婦女教案並推展工作坊等，希望台灣的女性可以更有力量、更有尊嚴地生活著。

勵馨基金會於 2002 年通過 ISO9001 認證，為台灣社福團體中第一個實施品質認證之團體；同年，勵馨也正式通過變更登記，由地方性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升格成為全國性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988 年，勵馨從一張桌子、一支電話、一個兼職工作人員開始；到了 2004 年，勵馨已經有超過 140 位員工，服務區域也涵蓋整個台灣，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彰化、高雄、屏東、還有台東，都已設立辦公室並提供直接服務；2003 年更於美國紐約籌設「華裔受暴婦幼希望花園服務站」，為勵馨事工邁向國際接軌，開啟新的一頁。

## 二、勵馨的婦女服務

### （一）我們為哪些婦女？做了什麼？

勵馨基金會從創立初期在中途之家時期，對遭受婚姻暴力之婦女提供短暫收容服務之後，一直到 1998 年開辦「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才正式踏出對婦女服務的大步。雖然如此，勵馨對婦女所提供的服務卻在這六年中非常快速地成長著。

若依服務對象來說，勵馨服務的婦女個案含括八種對象：1. 受暴婦女及其目睹暴力子女、2. 單親婦女、3. 特殊境遇(中低收入)婦女、4. 中高齡婦女、5. 外籍與中國婦女、6. 原住民婦女、7. 性侵害婦女及少女、8. 未婚懷孕婦女及少女等。

再以服務模式來看，我們為這些婦女提供的服務方法有：1. 個案管理、2. 團體輔導、3. 安置服務、4. 追蹤輔導、5. 法庭服務、6. 通報彙整(113專線)、7. 保母支持系統、8. 創業或就業協助、9. 教育宣導活動、10. 其他(偵訊娃娃、內在小孩等)。

多元的個案帶來各式各樣不同的需求，所以在服務模式上當然也會依其需求而發展出非常豐富的面貌。勵馨的婦女服務因著基金會累積多年的專業服務經驗，就像一個土壤肥沃的園圃，可以接納台灣社會中需要幫助的各樣女性，在這裡滋養身心，共同開出一片美麗的花園。

## (二) 勵馨婦女服務的特色

雖然勵馨的婦女服務相當多元，但其中仍有一些非常具有特色的服務值得特別說明與介紹。

### 1. 服務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經驗豐富，並已提供完整的服務體系

位於台北市萬華區的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是勵馨邁開婦女服務的起步，以服務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為主要工作。三年後(2001年)「蘭心家園」開辦，提供遭受婚姻暴力或特殊境遇婦女及其子女之緊急、

短期庇護與安置服務。至 2003 年「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於台北市文山區開幕，以單親或特殊境遇婦女及中高齡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至此勵馨基金會提供的婚暴婦女服務已從危機處理、安置服務、個案管理甚至婦女成為單親之後的生活支持與追蹤輔導，都可完整提供。

尤其在受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兒童的心理輔導部分，龍山及蘭心固定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再輔以勵馨蒲公英治療中心之專業心理諮商師的協助，讓來到勵馨的受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兒童之心理創傷都能有被治癒的機會。

同時我們也有感於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仍未完善，所以積極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協助提供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服務。2004 年已於苗栗縣政府合作增設苗栗縣受暴婦女緊急庇護中心「蘭恩家園」，同時承辦「苗栗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暨家暴通報諮詢諮商服務」；而中央山脈另一端的台東縣，也正在積極籌備受暴婦女及其子女之緊急庇護中心—「馨天地」。希望台灣各地的受暴婦女，都可以因為勵馨的服務而有多一點力量脫離暴力的環境，走出生命中的陰霾。

## 2. 提供外籍及中國婦女之服務

外籍與中國婦女因婚姻移民來到台灣的人數日漸增加，其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力已經不需贅言。我們在龍山婦女服務中心提供的婚暴婦女服務中，首先因為多位外籍與中國婦女因遭受婚姻暴力問題來求助而觀察到這個問題。婚姻暴力向來容易發生在權力不對等的婚姻關係中，當婚姻中之一方明顯地表現控制對方的各種需求、行為或思想時，就會發生婚姻暴力（湯靜蓮修女、蔡怡佳，1997）。而跨國婚姻的結合，更容易因為文化、語言或雙方經濟地位的差異，造成男方（夫家）利用經濟或環境的因素控制女方，甚至發生家庭暴力。

所以勵馨於 2002 年舉辦「遭受家暴之中國新娘個案研討會暨記者會」、並為這群受暴的中國配偶舉辦「遭受婚暴中國籍婦女團體」；2003

年發表「給台灣新婦一個友善的居住環境—遭受家暴之跨國女性配偶需求調查」，並製作「大陸及外籍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簡要介紹台灣所有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並配合隨身小冊及電話卡發送個案，且翻譯成多國語言以方便外籍配偶參閱。

除了不幸遭受婚姻暴力的外籍與中國配偶之外，2004年我們開始在台北的萬華區、文山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訪視外展服務」，服務的對象包含二區中所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藉由主動到她們的家中拜訪、關懷，增加她們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而瞭解她們在台灣生活適應的狀況及家庭關係，及早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她們處理所遇到的問題。除了台北之外，我們也在高雄縣及台東縣提供相關的服務，讓這群台灣新婦也可以感受到台灣對她們的友善對待。

### 3. 相關法令的監督與倡導

勵馨基金會早期催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後，一直密切觀察相關法令與服務個案之間的關係。若發現相關法令在執行過程或法條規定中已與社會現況不符，便積極進行倡導的工作。我們除了在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後馬上與相關團體組成此法之監督聯盟、每年定期公告監督政府執法結果之外，也於2001年與民間七個團體共組「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定期召開修法會議，以將實務工作中建議之修法內容具體提交立法院進行修法。另外，2004年勵馨又加入「防暴三法推動聯盟」，積極推動與暴力相關的三項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和性侵害防治法）之修法與立法工作，希望藉由法令的制定，以公權力降低台灣地區暴力的發生。

我們也積極參與各級政府之相關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及各地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相關委員會等），期待能夠有更多機會直接與政府溝通，讓我們第一線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看到的社會問題，可以馬上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成為政策製定、修改或執行之參考，

積極爭取個案應有的福利。

#### 4. 結合司法系統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庭服務

勵馨多年來在服務受暴婦女的過程中，看到家庭暴力受害者在遭受身心創傷之後，必須透過司法程序以爭取權益和保障，但身心俱疲的受暴者往往缺乏足夠的支持。所以勵馨於 2003 年度起相繼承辦苗栗、屏東及台東三地區的地方法院與當地縣政府共同設立之「婦幼聯合服務處」業務，為勵馨的婦女服務又邁出另一大步。

婦幼聯合服務處的成立是為落實家暴法中所設定之保護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的目標，並協助被害人勇敢走出暴力陰影，直接在當地法院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扶助、資源轉介及心理諮詢輔導等服務，使家暴事件被害人在法律訴訟及相關社會資源轉介中，能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2003 年三處服務處共提供 1939 人次之服務，服務內容以「離婚相關諮詢及會談」為最多（740 人次、佔 38%），其次為「保護令相關諮詢及會談」（500 人次、佔 26%）。顯示出三處婦幼聯合服務處的確提供家暴受害者許多有力的協助。

我們深刻體會司法與社會工作是保護受害者及社會弱勢者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勵馨將持續積極投入各地設立婦幼聯合服務處的工作，以結合司法與社工的力量共同達到推行婦幼保護工作的目標。

#### 5. 未婚懷孕服務已見具體工作模式與成效

勵馨基金會自 2000 年開始提供未婚懷孕相關服務，除了服務未成年未婚懷孕者之外，成年（20 歲以上）之未婚懷孕者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若以 2003 年之服務成果分析，不論在未婚懷孕的電話諮詢或安置服務部分，成年女性都佔 55% 的比率，顯示未婚懷孕至今尚未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即使是成年女性未婚懷孕，仍不易被親友接納而需要社會資源的介入與協助。勵馨提供的未婚懷孕服務包括電話諮詢、個案管理、安置服務、追蹤輔導及教育宣導。其中個案管理提供會談、訪視、家族協商、醫療陪

伴、法律諮詢、轉介出養、資源聯結等服務。

在三年的服務過程中，我們有一些實務上的發現。例如：「落跑小爸爸」是個一直被忽略的部分，我們的服務中發現近七成的未婚爸爸對於懷孕的女方並未提供任何支持，所以在 2002 年勵馨舉辦「尋人啟示—落跑小爸爸在哪裡？」未婚懷孕防治記者會，希望大家重視未婚爸爸的問題；另外，外籍、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等身心受創之未婚單親女性有增加的趨勢—在 2003 年開案服務 40 位的個案中，有二位是外籍人士、七位有智能障礙或精神上的困擾（憂鬱症）、三位曾遭同居人之暴力，她們在面臨未婚懷孕問題時，周遭資源更是缺乏，例如一位個案是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當她被雇主發現懷孕時已即將臨盆，在無法墮胎的情況下被安排至中途之家待產，但因無法在台灣辦理出養，她只好選擇回去祖國；她不但喪失經濟收入，還要面臨老家的經濟壓力及往後單親扶養孩子、更艱困的生活，其狀況實為弱勢中之弱勢。

勵馨以近幾年提供未婚懷孕服務的經驗發現，未婚懷孕個案在整體資源上仍然相當不足，雖然勵馨之北、中、南、東各區都已開始提供未婚懷孕之電話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但安置資源仍嫌不足，特別中部七縣市並無未婚媽媽安置的相關服務。所以勵馨中區辦事處已積極籌備未婚媽媽中途之家的設立，南區辦事處也已於 2004 年開始提供安置服務，未來東區也將積極開辦。未來勵馨除了持續既有的未婚懷孕服務之外，更將交流整合各地之服務經驗，並將這些資源有效地推廣到台灣各個需要的地方。

## 6. 為中高齡女性提供多元化的創意服務

婦女權益的保障，就生命週期觀點來看，自出生至死亡，每一時期皆有其特殊問題與需求，其攸關的不僅是婦女個人權益，也影響家庭及所有相關生活層面的品質。在台灣目前已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中，我們發現「中高齡」（約為 40 至 64 歲）的女性是最被忽略的一群。中年是人生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在中年期間，女性要面臨年齡增長、生理變化、家庭組織變遷、社會角色改換、社會責任加重等多重壓力，許多問題極待解決。

勵馨於 2003 年在台北市文山區承辦「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有感於文山區的特色是退休人士居多，也看到目前婦女福利中缺乏中高齡女性之服務，所以我們除了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生活出現問題的中年婦女之外，也用發展性及預防問題的觀點，規劃一系列專為中高齡女性提供的方案活動。其內容包括結合義診及健康講座的社區宣傳活動、更年期身心調適講座、肢體開發課程、中年女性自我成長團體及「彩蝶展翅」—中年女性劇場成長工作坊等；並規劃組成「彩蝶劇團」及志願服務工作隊，希望引導中年女性可以善用其豐富的人生經驗來為社區、鄰里服務，在享受付出的快樂時，重新為自己的人生開拓精彩的下半場。

## 7. 推出多項 Empower 婦女方案以開發婦女潛能

勵馨自 2001 年進入基金會發展的第四階段，服務個案的角度從以往的上對下、保護性的服務模式慢慢轉換成用平等與欣賞的眼光與個案相處，相信再弱勢的個案也會有其內在力量，而工作者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啟動或開發個案潛在的力量。所以我們思索各種不同 Empower 婦女的服務方案，包括我們於 2003 年成立了「婦女與青少年就業研究小組」，討論規劃勵馨在婦女就業方面可以提供給個案的服務內容。因為我們知道，要處理個案的經濟問題，幫她找一份穩定的工作絕對比申請經濟補助是更可以有效協助個案的方法。

我們推出的第一個具體服務，就是東區辦事處的「琉璃珠串出婦女一片天—馨工房」。此方案以訓練婦女學習創作琉璃珠，不僅可以獲得一份工作、擁有穩定的經濟收入，也可以在創作中展現其創造力與生命力。參與此方案的婦女都驚訝於自己也可以做出美麗的作品，其潛在的能力就這樣被開發出來，也讓我們相信，Empower 婦女方案真的可以啟動婦女內在那股從未被看見的力量。

此外，我們也推出職業探索團體、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還有「重新認識我的身體—中年女性肢體開發課程」及 Empower 少女服務方案、女兒節系列活動等，希望可以用更有創意的方式激發女性的潛能，重新賦予她們生命新的力量。

## 肆、結語

勵馨基金會十六年來，一直本著基督愛人的精神，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懷社會中最被忽略的族群—受性侵害、性剝削或遭受暴力之兒童、青少年與婦女。特別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從創辦之初提供的雛妓救援及不幸少女安置服務、成立蒲公英治療中心，進一步拓展服務對象到婚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兒童、外籍與中國配偶、中高齡女性，更增加法庭服務及創意的 Empower 婦女的服務模式，以及一直未曾間斷的社會倡導及預防宣導，勵馨基金會有專業服務的根基與系統，從問題發生的「預防」、「治療」到「追蹤」，一直為台灣的婦女提供其需要的服務。

勵馨基金會將持續以基督信仰與專業倫理為核心價值，效法耶穌基督委身於弱勢族群的精神，不斷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台灣的兒少與婦女。對於未來五年，勵馨的發展目標是：

- 回應上帝呼召，關懷最弱勢女性
- 賦予受創者復原力，開啟生命之蛻變
- 再造知識經濟，接軌國際組織
- 研發社福事業，建立全國愛馨網

我們相信上帝創造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尤其女性更應該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我們欣喜看見這十多年來台灣婦女福利的成長，也很榮幸可以與各相關團體共同為台灣婦女要過更好的生活來共同努力。雖然我們知道，婦女福利還有許多可以成長的空間，不過我們仍有信心，未來在政府（第一勢力）、企業（第二勢力）及非政府組織（NGO、第三勢力）、甚至結合新興媒體（有人稱第四勢力）間的密切合作，台灣的婦女福利在可預見的未來是值得期待的。也希望亞洲國家的伙伴們都一起來，互相學習與打氣，共同為亞洲婦女創造更好、更有尊嚴的生活。

參考資料：

內政部(2004)。 婦女福利推行措施。取得：

<http://sowf.moi.gov.tw/03/auxd/practice.htm> (社會司婦女福利網頁)。取得日期：2004/10/21。

行政院(2004)。 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4)。 我們近四年來推動的婦女權益工作。取得：[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60](http://cwrp.moi.gov.tw/WRPCMain/News_Show.asp?News_ID=60)(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頁)。取得日期：2004/10/22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4)。 婦女政策綱領。台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4)。 數字告訴你：台灣女性圖像。台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湯靜蓮修女、蔡怡佳(1997)。 我痛！一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

楊少強(2003)。 聯合國報告台灣全亞洲女力最強。 商業周刊，833期。取得網頁：[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cover\\_2.asp](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cover_2.asp)。取得日期：2004/10/22。

勵馨基金會(1998)。 成長與蛻變－勵馨基金會十週年紀念集。台北：勵馨基金會。

勵馨基金會(2003)。 馨火相傳、勇敢前行－勵馨基金會十五週年真情錄。台北：勵馨基金會。

## 附件：婦女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

93年1月9日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婦女政治參與

- (一)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
- (二) 女性參政突破三成，並邁向四成目標。
- (三) 提升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兩性平等。
- (四) 於各級政府部門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並提昇女性的代表性。
- (五) 深化女性結社權，並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二、婦女勞動與經濟

- (一)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
- (二) 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 (三) 訂定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 (四)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累積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
- (五) 加強婦女勞動力研究分析，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 三、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 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體系。
- (二) 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推動照顧福利服務。
- (三) 充分計算女性勞動貢獻，建立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制度。
- (四)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 (五) 加強福利機關(構)的人力與預算。

###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

- (一) 儘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作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
- (二) 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
- (三)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 (四)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
- (五)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 五、婦女健康與醫療

-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 (二)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 (三)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 (四)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 (五)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 (六)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 (七)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 (八)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 六、婦女人身安全

- (一) 加強專責機構的人力與預算；落實並深化現行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
- (二)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
- (三)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
- (四) 改造中央與地方警政機關，逐年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之比例。
- (五)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六)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
- (七) 訂定法規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導致二度傷害女性之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

# 離婚的藝術, 讓親情繼續

## ~ 台灣離婚協議商談服務介紹

Facilitating Cooperative Parenting Through Divorce: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s in Taiwan

作者：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宋家慧

人從出生起，便先從家庭獲得基本的生理滿足，獲得照顧、關愛與信任，家庭可以說是每個人重要的避風港以及安全堡壘，父母也通常是孩子一生最仰賴、依附的對象。但是家庭成員彼此意見或是價值觀衝突是經常發生的，在家庭的生命週期中，也難免有無法跟個人期望、生涯發展並行的狀況，這些發生在家庭中的種種事件，也在考驗家庭成員對於家庭、對於配偶的信心。

有些家庭也許會面臨離婚的風暴，根據 Holmes & Rahe(1967)對於壓力事件的研究中指出，離婚與分居分別是在壓力排行榜的第二、第三名，近幾年的研究也發現離婚過程中若是有孩子牽涉其中時，壓力會更大(Cull, 2001; Teyber,

2001，轉引自賴月蜜，2000)。在一些研究中也發現，父母的離婚與衝突事件，會成為兒童嚴重的壓力源，讓孩子感到相當不快樂。由相關研究中可見，離婚確實會對成人與兒童產生相當大的心理壓力，在離婚率越來越高的趨勢下，如何減少離婚帶來的傷害，是值得社會投入資源去發展服務的。

然而，正因為婚姻衝突與離婚過程中對於成人所帶來的壓力，以及這個爭執過程中所產生的敵對、怨恨、傷痛等情緒，許多離婚夫妻便常常以監護權與探視權做為婚姻戰火的延續，帶給孩子負面的影響。過程中，有些夫妻可能會抱持儘早結束惡夢的心情，選擇草率協議離婚；也有的夫妻選擇對簿公堂，爭論個輸贏與對錯；更多的人在面對離婚時，對於未來的生活安排感到手足無措，一方面擔心自己的權益被剝奪，另一方面又擔心小孩受到波及，終日心神不寧。在這種情形下，雙方是很難看到孩子在這過程中受到的影響，理性地討論各種安排，也因為討論協議中再次產生的意見衝突與戰火，離婚之後要能夠理性地以父母角色共同照顧孩子，實屬一件難事。如果在這個時候，能夠有適當的服務介入、予以協助，保障兒童的權益以及促進雙方的溝通，相信可以減緩離婚所產生的傷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或CWLf）有幸於1998年參訪澳洲的機會，與澳洲法院就澳洲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Family Mediation）進行互動與交流，深感此服務對於離婚家庭的重要，因此回國後便開始思考如何將這項服務帶進台灣，著手開始一連串的先驅方案。相較國際間實施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國家，目前台灣可以說才剛起步，我們希望透過介紹這項新興服務對於維繫離婚後親子關係的幫助以及實務運作方式，提供給參與本研討的日韓社福機構夥伴參考。

## 一、 臺灣離婚的狀況

在台灣，離婚人口的族群每年不斷升高，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03年我國15歲以上之離婚人口佔5.1%，有偶人口的離婚率為千分之6.5，較2002年增加0.34個百分點，平均每日有178對夫妻離婚，跟其他國家相較，臺灣的離婚率相當高，在亞洲高居前幾名。在兒童局的「中活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也指出父母離婚之兒童的比例，在短短五年間，由1.86%上升到5.28%，顯示有越來越多的兒童經驗到父母離婚。

在離婚的方式上，跟英美國家不同之處是，台灣並非一定要到法院登記。除了法院的裁判離婚之外，雙方亦可自行撰寫協議書，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即可離婚。相較於協議離婚的自由度，裁判離婚顯得較為拘謹，民法上有針對法官可以裁判離婚的理由，列出十點，像是重婚、與人通姦、不堪同居之虐待、惡意遺棄、意圖殺害他方、有不治之惡疾或是重大精神疾病、被處三年以上徒刑等，

所以一般而言，除非有這些重大的事由，否則法官是不可能裁判離婚的。至於離婚有子女的家庭，如果雙方雖有離婚的共識，但對於子女的監護或探視有爭議時，可以透過法律訴訟的方式，請法官予以酌訂，此時雙方便是自行辦理離婚，但所附的子女相關約定是由法官所酌定。

關於子女監護權相關的酌定，法有明文規定需考慮「兒童之最佳利益」，因此法官會先請社工進行家庭訪視，評量父母雙方的親職照顧能力，參考訪視報告後進行裁決。另外，「最小變動」的原則，有時候也會被視為參考，以盡量維持孩子穩定的生活環境。即便不是監護的一方，法律也保障其探視的權益，便是希望即使離婚，孩子仍能與父母維持互動。

雖然透過法院訴訟過程，因為法官會請社工專業人員協助進行評估，所裁決下來的監護或探視可能會比較保障兒童的權益，但在實際運作上，因為訴訟的過程需要彼此攻擊防禦，雙方彼此僅存的一些情分可能都在言詞攻擊中消失殆盡了，再加上裁決本身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輸」「贏」，需要未被滿足的一方，可能認定自己被打敗，雙方的怨氣有可能因為訴訟而變的更加劇烈。而且，監護與探視雖然可以透過司法程序裁決，但是因為涉及到人身自由，在強制執行上會有限制，仍需靠雙方自行依照結果履行。所以有些家庭也無奈地表示，即使獲得了審判結果，但是未必雙方能夠遵守裁判執行，因此就有家庭會不斷地提訴訟，或者私下彼此較勁，未能共同分擔親職照顧責任。

對於孩子而言，穩定、持續且長期的依附關係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所在 (Bowlby, 1969)，所以孩子的權益和福祉，實在不能因為父母的爭戰與怨對而被犧牲。即便離婚，夫妻之情不在，但是身為父母的責任、義務，以及對子女付出的關愛仍然應該要持續下去，這才能為離婚畫下完美的句點。

## 二、 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的衝擊

離婚雖然從表面上來看，是夫妻兩位成人間對於婚姻以及感情的一項決定，只要簽下離婚協議書後，似乎彼此就完全沒有任何瓜葛了，但對於育有子女的夫婦而言，離婚所牽涉的動力相對較為複雜，影響的層面也更為深遠。很多夫妻決定離婚的時候，都認為這是個「從此不需再跟對方有任何牽扯」、「從此是兩個不相干的人」的好方法，但事實上，我們經常看到即便是年輕尚未育有子女的夫妻，在離婚後都可能因為財產、情感關係以及人際網絡的糾纏與重疊，而仍須與對方纏鬥，這個狀況可能會持續好幾年。如果兩人育有小孩，更多了關於孩子的生活安排、教育等等的議題，這些議題往往又給已經溝通不良的離婚夫妻，帶來更多的意見衝突以及權力爭鬥。所以即便是離婚，從情、理、法上看，要跟對方完全切斷關係，似乎是非常渺茫的。中文有句成語：「藕斷絲連」，是指蓮藕即便被

折斷，仍是有細絲牽動以及聯繫著兩節斷掉的藕塊，筆者認為這句成語對於離婚夫妻關係的描述相當貼切。

當父母決定離婚，對於孩子而言，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照顧者、照顧環境以及照顧方式都可能隨之改變。就筆者跟離婚夫妻以及單親兒童的工作經驗，對於離婚家庭中的子女而言，主要的衝擊大概可以包含生活水準、生態環境、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等四方面的改變，以下分別討論之：

#### (一) 生活水準

雖然相關的政策與法律均提及離婚後的父母仍需共同擔負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責任，所以必須共同負擔孩子的生活費用、教育費用等種種日常支出，以確保孩子的生活不致因為離婚而有變動。但是在實務工作上，我們卻發現在父母離婚之後，很多孩子的生活水準是下降的。即便父母在協議書上明訂給予孩子的每月生活照顧費用與教育費用，但若是一方未遵照協定，另一方便需花費數個月的時間，始能透過官司做裁定，因為相關法律的配套措施不夠齊全，即使法律已經裁定下來，父母也可能透過各種手段而未給付，或者是斷斷續續的給付。在這個過程中，有的孩子或許就因此中斷才藝上的學習、課後補習教育，也有的孩子則告訴我們，這樣的經濟壓力會反映在日常的生活開銷上，會被同住父母耳提面命「節省開銷」，很多過去會有的娛樂（像是旅行、買新玩具）、穿的衣物、吃的東西等，都會被限制或必須減少。

#### (二) 生態環境

孩子在父母離婚之後，勢必需要選擇跟其中一位父母同住，有時候會在這個過程中被迫遷居，搬離現在熟悉的環境。依照台灣的就學法令，就讀的學校是跟著戶籍地而決定，所以，遷居的同時，有的孩子還必須轉學，適應新的同學、老師，以及新的鄰居玩伴等。

如果離婚後的監護人跟孩子平常的主要照顧者不同，同住父母的教養方式與態度，可能與原先的主要照顧父母不同，所以孩子需要適應新的教養方式。有些單親父母因為需要忙於生計，必須到外地工作，所以將孩子交託給親友長輩照顧，所以會有隔代教養或是孩子自己暫住親戚家的狀況。我們有些個案表示跟其他親戚一起住，常常會感受到「寄人籬下」的委屈與傷心，尤其在「別人」家中，很多需要必須隱藏起來，特別當對方也有小孩、家庭時，則是容易觸景傷情，也容易感受到差別對待。

在台灣某些文化地區，離婚仍被視為一件破壞家族名譽、羞恥的事，所以有些單親父母在離婚之後，反而跟原生家庭互不往來、形同陌路，離婚變成不只是結束姻親關係，也結束了血緣上的親情關係。所以，對於這

樣的單親家庭而言，非正式資源頓時銳減，能夠支持的力量屈指可數，所面臨的挑戰也就更為艱難了。

對於兒童來說，除了居住處所、教育環境可能會有所改變之外，在生活的安排上，也會受到衝擊。假日的時候，孩子可能需要婉拒跟同學打球、出遊的機會，特別挪出一段時間，跟非同住父母會面，對於年紀稍長或是青春期的孩子而言，這樣的生活模式，有時候會影響其與同儕的互動，讓孩子感到自己的交友機會被限制了。

### （三）親子關係

離婚分居後的家庭，親子關係要如何維繫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這當中影響的因素除了原先的親子關係外，也包含離婚夫妻的衝突程度以及區辨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的程度。有些夫妻會將婚姻中的戰火延燒到親子關係上，將對於對方的憤怒轉化為阻撓對方與孩子間的關係建立，使孩子在這場戰爭中受到波及。

在教養態度上，有的父母因為出於「未能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的罪惡感，而變的特別討好孩子，對於孩子的予取予求均全盤接受；也有的父母因為正處於離婚的壓力之中，這個壓力可能影響其情緒，反映出來的親職態度可能會變的較為缺乏耐心以及易怒；有的父母則是將重心完全轉移到經濟生活的維繫上，所以會顯的過度疏忽孩子；當然，也有的父母因為婚姻的受挫，將親密關係的重心轉移到親子關係的維繫上，努力促進親子關係。

正如同前面所言，即便離婚未同住，親子關係的影響因素必然包括另一方父母的態度。在實務工作上最常碰到的是，監護父母希望對方切斷與孩子的關係，永遠不與孩子見面；如果過往有家庭暴力或是外遇等的狀況，一般人容易將不好的配偶等同於不好的父母，認定對方便是不適任的父母親，再加上孩子也容易接收到父母間的衝突訊息，被迫選邊站，形成孩子與父母對立的情況。

雖然法律保障未同住父母探視孩子的權益，在台灣，仍有很多夫妻在強烈衝突中，協議未有監護權的一方放棄探視的任何權力，這雖然是違法無效的約定，但有些成人確實就這樣放棄探望孩子，可能直到多年後偶然得到法律諮詢才有所改變。有些同住父母會想辦法阻礙探視的發生，到了約定的探視日期卻故意安排其他活動，或是故意刁難對方等。也有些未同住父母將探視作為攻擊對方的利器，因為有些父母會約定「任何時間」均

可探視，所以探視父母可能會選在深夜或清晨等不當時間要求與孩子見面，造成監護父母的困擾。在實際案例中，也有些未同住父母因為苦無見孩子的機會，而悄悄帶走孩子、躲藏起來，變成警方要協尋的失蹤兒童。在這些帶有勉強、權力爭鬥等意涵的探視關係中，要建立穩定和諧的親子關係確實不容易，也是值得去提供服務的。

#### （四）手足關係

雖然目前司法的潮流是提倡手足一起成長，將手足的監護權判給同一位父母。不過，目前有些協議離婚的家庭，仍是將孩子視為「財產」或是一種權力的行使，或者因為其他的因素，依子女人數均分孩子的監護權。因此有些孩子在父母離婚後，還要面臨跟手足分離的痛苦。對於孩子來說，可能只有手足跟他一樣同感父母離婚的痛苦，這份感受的分享與宣洩，如果有手足在身旁陪伴，至少不會覺得孤單。

手足的分開，除了孩子可能會覺得失去一個可以分享的同伴之外，有時候也會讓孩子產生「為何媽媽（或爸爸）不選我」的疑問，造成孩子誤以為被未同住父母所拋棄，而感到憤怒與沮喪。

上述所提的離婚對於子女的影響，只是著重於具體可見的生活層面，還有其他心理層次的影響，則未涵蓋在本文的討論之列。離婚之後，雖然孩子必須要選擇跟其中一位父母同住，但並不表示未同住父母就無須負擔照顧責任，「單親」應該只是形容居住生活的狀況，並不應該被擴大到連孩子的基生活照顧以及親情，都只有一位父母親負擔。

離婚後的生活安排，會對未成年子女產生重大的影響，父母親在做離婚決定的同時，要同時思索對於孩子的安排，特別是親職責任，應該要由父母共同分享。關於離婚後子女的生活安排，很多學者都強調「最小變動」的原則以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現行的法律措施在進行家庭事務審判時，都會引用這兩個原則作為參考。除了上法院解決對於子女安排的爭議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以提供父母平心靜氣、共同討論對於孩子生活的安排，尤其是離婚之後，依然能夠共同擔負親職教養責任，便是我們想要介紹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

### 三、 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效果

世界各國因為離婚所產生的官司案量相當大，而根據法官的經驗，有很多案件因為牽涉到離婚當事人間的情感糾葛以及複雜的心理動力，判決結果即使已完成，雙方當事人仍是會不停再上訴或是產生新的案件互告，不僅耗費當事人相當多的心力與開支，也增加國家司法的負擔。尤其以中國一句俚語——「清官難斷家務事」，更顯出家庭

事件本身的複雜，也不是能夠單純釐清是非對錯就能夠判斷輸贏的，更何況家庭當中的衝突與爭議，未必有明顯的對錯與輸贏，因此，一些國家開始嘗試借用對於婚姻動力、衝突解決有長才的專業人才，協助處理離婚以及子女監護權等的家事案件，「離婚協議商談服務」便在這個情況下產生出來。

「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是協助有意離婚或已經離婚的夫妻，平心靜氣坐下來討論分居或是離婚後子女的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各種安排。商談當中會有曾受專業訓練，嫻熟離婚心理特徵、婚姻動力以及調解衝突的商談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協助雙方找出彼此皆滿意、保障兒童權益的方案。

目前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香港等國均設有此制度，雖然在實施的方法上各有差異，但很多的研究都肯定本項服務對於解決家庭事件的紛爭是有幫助的，尤其在保障與提升兒童權益上，更有顯著的貢獻。根據美國一份針對監護權的研究，在使用商談服務的家庭中，約有 50%~75%可藉由商談達成協議，不只能夠更早、更快取得共識，而且協議的落實度也比未使用該服務的家庭高。也有研究顯示監護權的商談服務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降低司法部門的負擔，並且讓雙方當事人感覺到自己是「贏家」，使得雙方的衝突獲得舒緩，更大大降低日後再提訴訟的機會。澳洲昆士蘭大學於 2000 年曾進行一項離婚協議商談服務評估，結果發現 73%的受訪者同意商談程序的確有助於解決爭議，72%的受訪者認為商談有助於引導他們達成確實可行的和解，41%的人認為商談有助於他們了解孩子們對分居的反應（Gibson，2001）。在亞洲地區，香港則是已經有十年以上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經驗（香港地區使用「調解」二字稱之）。香港的服務數據則顯示，在使用商談服務的家庭中，約有 80%能就爭議的事項達成全部或部份協議，包括對於子女生活上的經濟負擔、監護權以及財產的分配等。

上述國家的服務成效，皆顯示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可以減少離婚家庭持續的衝突，能夠在理性的氣氛中，促使離婚夫妻雙方看到孩子的需要，並且做出減少傷害孩子的安排。此外，最令人感到振奮的是國外經驗似乎都舉出使用商談服務後，雙方對於協議的履行度都比透過法院判決來得高，這是因為在商談過程中，會協助雙方適當地紓解情緒、表達個人的需要，也看到彼此的善意以及為孩子共同努力，所以協議的結果會符合彼此以及孩子三方的需要，達成三贏的局面。能夠持續遵守協定，也意味著雙方能夠維持穩定、固定的互動，在離婚之後依然可以共同擔負親職責任，對於孩子的身心發展會有比較好的影響。

#### 四、 臺灣從事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狀況

臺灣開始接觸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最早是在 1998 年內政部舉辦的社福人員參訪澳洲的活動中，接觸到澳洲法院系統中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當時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便深感此服務對於離婚家庭的重要，因此在隔年便成立家庭服務組，以發展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為遠程發展目標，先提供單親家庭以及監護權與探視權

的諮詢服務，累積與離婚家庭工作之相關經驗；2001 年再度邀請澳洲家庭服務的總執行長 Dianne Gibson 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經驗交流，2002 年兒福聯盟正式開始嘗試與離婚夫妻的協談工作，2003 邀請香港香港大學助理教授霍玉蓮女士以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主任周小玲女士擔任工作坊講師，提供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專業訓練。2004 年則至新竹地方法院以調解委員的身份，進行家事調解服務。

正因為家庭事件的複雜，2002 至 2004 年間，陸續有台北、台中、苗栗、新竹等的法院，運用社工或是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法官在訴訟過程中進行離婚家庭的相關服務，因為這些跨專業的合作，並非法院正式的服務網絡，各單位使用的取向有些是著重情緒疏導，讓當事人能較理性地進行法庭程序；有些是著重協助當事人做好離合決定，並非正式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兒盟的工作重點是參考國外的模式，放在離婚後子女的生活安排的協議上，相較國際間實施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國家，目前台灣可以說才剛起步，以下僅就兒盟所提供的服務模式提供經驗。

#### （一） 服務的理念

促進離婚雙方之正向互動，努力在調解過程中，協助雙方一起找出兼顧彼此以及孩子的雙贏方案。

#### （二） 服務對象的篩選

不論是即將要離婚，或者已經離婚但對於過往協議內容不滿意者，皆可進行。如果接案人員發現其中一方尚未做好婚姻中的離合決定，會建議案主先進行個人或婚姻諮商，確定有意願離婚時再進行商談服務。由於商談服務需要兩人共同坐下來協商跟自己以及孩子有關的事項，所以基本上，兩人必須是有意願進行協商程序的。

雖然商談服務似乎對於離婚協議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有些對象是這個服務目前尚未能提供的：

1. 婚姻暴力：由於婚姻暴力中夫妻雙方有很多關於暴力的議題需要解決，再加上商談服務必須由兩人一起坐下來商談，施暴者是否穩定、受暴者是否有力量能夠與施暴者平等談判等等，都是商談者所關注的。因此基於保護受暴者的立場，目前尚未能提供此服務予家庭暴力的夫妻。唯一的例外是家暴事件僅發生一次，且程度輕微，或是發生在多年以前，近幾年未再有任何暴力事件的發生，才有可能經過評估後接案。如果有一方目前正受到另一方的恐嚇威脅，那麼也無法使用商談服務。
2. 精神疾患：如果一方的精神疾病，會影響其意思表達以及溝通，或者無法為自己做決定，則不適合需要長時間做談話溝通的商談服務。

3. 藥物濫用：如果一方藥物濫用的狀況會影響其意思表達以及溝通，或者無法為自己做決定，則不適合進行商談服務。

目前服務對象的來源包括法院轉介、其他機構轉介以及自行求助者。因為我們已先行跟法院溝通「自主意願」以及會談中的保密是基本的工作倫理，因此有些法官是以提供服務文宣的方式，讓當事人自由選擇使用該項服務，過程中並不與機構接觸；也有的轉介會較為正式，法官於開庭過程中，詢問當事人的意願後，請助理聯繫本會、協助安排商談時間，正式的商談進行前，接案社工會先個別了解雙方當事人的婚姻狀況和意願，評估是否可以進行商談。商談員需於商談結束後回覆法官雙方是否有達成協議以及協議的內容，至於商談過程中的細節就毋需向法院報告。

### （三） 商談者的專業背景

由於商談的過程牽涉到婚姻衝突以及家庭動力，所以商談者除了需要接受專業的訓練外，本身的特質也是需要是能夠忍受衝突、在衝突狀態中工作的。兒盟對於從事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工作者之遴選，包括：

1. 需有社工教育背景、領有社工師執照
2. 具有臨床社會工作經驗：具備兒童及成人實務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3. 完成初階的培訓以及相關訓練課程。

專業督導的部分，則是每週一次個案討論，每 2~3 週進行一次團體督導以及讀書會，外聘督導本身是相當資深的家族治療師，而參與讀書會的專家包含婦女資深工作者、法官、兒童資深工作者、親職專家，以及一名正在研究國內外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的博士候選人，透過跨領域、跨專業的討論，協助商談員更能細微地看到離婚當中的各種動力。

### （四） 服務的流程（參考圖一，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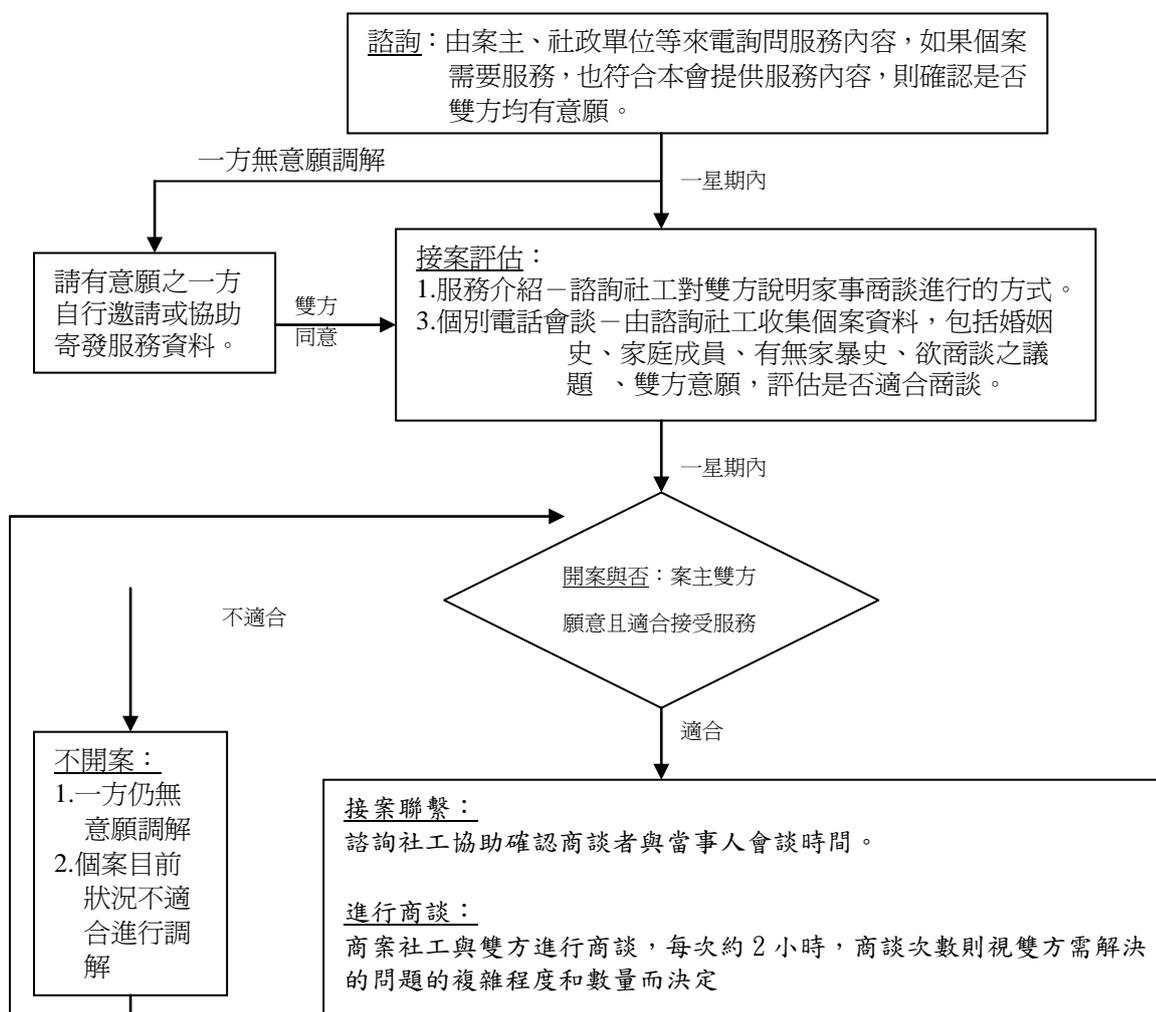
1. 接案：通常民眾打電話諮詢時，會是其中一方有意願使用本服務，但因為雙方可能無法理性溝通，這時候，我們可以協助以寄發邀請函或是電話的方式，向對方說明商談服務的精神以及功能，待確認雙方均有意願使用該項服務，且符合開案標準時，始正式開案。因為接案社工通常跟主動求助的一方有較多聯繫，為了保持中立的角色，會由另一名從未與雙方有過接觸的社工擔任商談員。
2. 商談的過程：在商談過程中，商談者的功能包括下列幾點（陳麗如，2004）：
  - （1） 促成協議的達成：商談是任務取向的，主要是以解決雙方爭執，達成協議為目標，所以商談員本身並不會提供諮商或是家族治療的服務。
  - （2） 促進溝通：運用專業的技巧促進雙方進行良性溝通，並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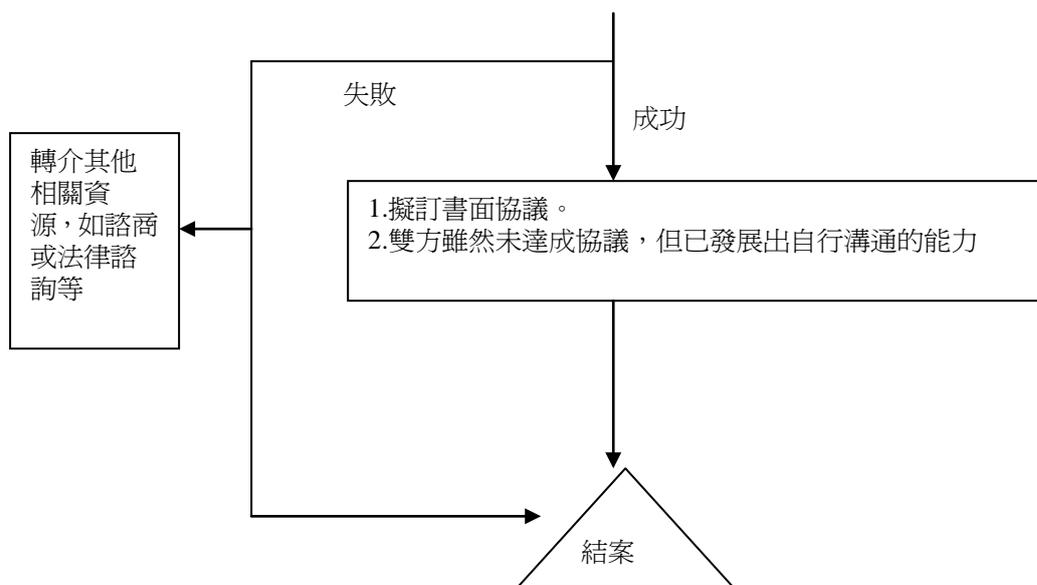
雙方能夠以合作的態度達成協議，並且提高其遵守協議的意願。

- (3) 促進雙方解決衝突：商談者尊重雙方的控制權，所以不會建議任何的解決方法，而是協助雙方協商出他們自己的決定與安排，並發展出日後自行解決爭議的能力。
- (4) 提供親職相關資訊：商談過程中適時提供子女心理衛生之相關資訊，協助雙方在過程中兼顧子女之利益。
- (5) 中立的角色：商談員以持平的態度進行商談，不因個人喜好或價值判斷而偏袒任一方，也因此商談員避免與任一方有特別的接觸，並且保持雙方與商談員三方間資訊的透明化。

3. 轉介：如果進行商談的過程中，發現其中一方有個別諮商或法律諮詢的需求，商談員有必要提供轉介的資源。轉介時可以評估是案主的狀況是否適合同時進行雙重服務，或者需要暫停，等到另一項服務到一個程度後再進行商談。

4. 書面協議的達成：如果雙方當事人可以達成部分或全部的協議，商談員會協助將之製成書面協議，交由雙方認可，自行附在離婚協議書中。在台灣，這樣的協議書並不具正式的法律效力，除非當事人交給法官，進行法院的認可。





圖一：家事商談服務流程

## 五、 結語

面臨到離婚的抉擇時，身為父母親也會因為考量到孩子而充滿掙扎，擔心離婚的決定以及離婚後的安排是否能夠給孩子比較好的保障。對於即將解組的家庭，完整的服務應該是在婚姻觸礁或出現挑戰的時候，協助案主整理自己的心情，好好地做出離婚或是挽回婚姻的決定，若有復合的打算，可以提供婚姻輔導服務。如果已經決定要離婚了，則可以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尋找出比較恰當兼顧孩子利益的生活安排方式，讓孩子即便成為單親家庭兒童，也能夠感受到父母雙方持續、不間斷地關愛與照顧。目前台灣的家庭事件處理法也正在討論是否要將雙方同意商談服務放進離婚的處理程序中，也有民間團體在倡導此一服務，期望專業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未來能夠嘉惠更多的離婚家庭，讓離婚的雙方重視離婚後的親職分工，讓兒童在此過程中減少傷害，持續享受雙親的關愛。

請有意願之一方自行邀請或協助寄發服務資料。

雙方同意

※ 關於台灣的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您可以到下列網址，了解更多的資訊：

<http://www.goodbye.org.tw>

##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周小玲主編（2001）。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出版。

陳麗如（2004）。兒童福利聯盟「家事商談」（Family Mediation）服務。「家事商談」研討會會議手冊。（承辦單位：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賴月蜜（2004）。家事商談制度之介紹。「家事商談」研討會會議手冊。（承辦單

位：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英文資料：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London: Hogarth.

Holmes, F. H. & Rahe, R. H. (1967).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Scale.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ach, 11 , pp.213-218.